1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
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
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
程》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我们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示认可。亚太（集团）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
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
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拟更换会计
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
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
审议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建华、孙俊英、王培
2021年1月21日